

# 臺北市士林區蘭雅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2、3 次代理教師甄試簡章

**一、甄選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主管機關函頒有關規定

## 二、代理期間

本職缺為差假缺代理教師，聘期自 111 年 8 月 30 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2 年 2 月 21 日止(代理期間如逢代理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 三、甄選名額

### 1. 第 1 次甄試

職缺	名額	備取名額	授課內容
普通科-體育科任	1	若干名	2.4.5 年級體育課程

2. 第 2 次甄試：實際缺額於報名前公告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上網參閱。

3. 第 3 次甄試：實際缺額於報名前公告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上網參閱。

## 四、報名時間

1. 第 1 次甄試：即日起至 111 年 8 月 29 日(一) 9:00 止

2. 第 2 次甄試：即日起至 111 年 8 月 30 日(二) 9:00 止

若於前次完成甄選，則取消本次及下次甄選，請自行上本校網站參閱相關訊息。

3. 第 3 次甄試：即日起至 111 年 8 月 31 日(三) 9:00 止

若於前次完成甄選，則取消本次甄選，請自行上本校網站參閱相關訊息。

## 五、報名方式：以下方式任選

1. **網路報名**：報名時間內將應繳表件依順序合併成 1 個 PDF 檔或可編輯之檔案(例如 word 檔)，檔名並以姓名命名，mail 至本校人事室林主任電子郵件信箱【lyps0600@lyps.tp.edu.tw】，如未接獲 mail 回覆報名完成，請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02-2836-6052#251(人事主任)

2. **現場報名**：於上班時間內將報名資料送至本校 3F 人事室。

## 六、報名費：免繳報名費。

## 七、甄試時間：唱名 3 次未到場應試者，視同放棄

1. 第 1 次甄試：111 年 8 月 29 日(一) 10:30 開始 (10:00 到 3F 人事室報到)

2. 第 2 次甄試：111 年 8 月 30 日(二) 10:30 開始 (10:00 到 3F 人事室報到)

3. 第 3 次甄試：111 年 8 月 31 日(三) 10:30 開始 (10:00 到 3F 人事室報到)

## 八、各階段報名資格

必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定居設籍須滿 10 年以上)，且無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列之不適任教師情事，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覺，應予以解聘。各階段代理教師甄選報名之師資資格分列如下：

1. 第 1 次甄試：必須持有一般地區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

2. 第 2 次甄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 3 次甄試：大學以上畢業者。

## 九、應繳表件：甄選報到時請攜帶下列證件正本，驗後發還

1. 報名表(**必備**)

2. 國民身分證(**必備**、正反面)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必備**)

4. 自傳 (**必備**、A4 不得超過 4 頁)

5. 教師合格證書(第1階段甄選報名必備，第2、3階段甄試報名無則免附)
6. 男性須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7. 經歷證件(無則免附，例如服務證明書、考核通知書……)

#### **十、持外國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4.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取消其資格，不得有異議。外國學歷證件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受理。

#### **十一、甄試方式**

以口試方式甄試。

#### **十二、錄取方式**

擇優錄取，備取若干名，惟總平均分數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必要時得從缺，當事人不得異議。

#### **十三、錄取公告及報到**

甄試結束之當日於網站首頁公告錄取名單，並以電話通知錄取者，錄取者應於公告當日親洽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及簽約，逾時者視同放棄，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十四、成績通知：就應試者本人電子信箱寄發成績通知**

1. 第1次甄試：111.08.29(一)
2. 第2次甄試：111.08.30(二)
3. 第3次甄試：111.08.31(三)

#### **十五、申請複查成績方式：由本人持身分證到人事室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請成績複查，本項成績複查僅辦理核算總分是否計算錯誤，不作委員評分之審查。**

1. 第1次甄試：111.08.30(二) 0800~0900
2. 第2次甄試：111.08.31(三) 0800~0900
3. 第3次甄試：111.09.01(四) 0800~0900

#### **十六、附則**

1. 錄取人員之生效起薪日期暨聘期均需依教育局規定暨核定公文辦理，錄取人員不得有異議。
2. 代理性質如係編制外代理教師，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並無交通費及文康活動費。
3. 經甄選錄取者與本校簽訂聘約後，不得再到他校應聘。
4. 備取資格有效期限至本學年度公告錄取3個月內止，期間如有同一類科職缺，得依序遞補之。
5. 應徵者繳驗之各項證明文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6.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7.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隨時公布本校網站。

# 臺北市士林區蘭雅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試 報名表

報名階段：第1次甄試 第2次甄試 第3次甄試

甄選類別：普通科-體育科任

編號(由學校填寫)：

## 一、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請貼 近照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現職			教師證書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				
				手機				
學歷： 註明畢業學校全銜及系所組科名稱	大學：							
	研究所：							
	其他：							
經歷或代課服務證明	序號	曾服務之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之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1				4			
	2				5			
	3				6			
專長或特殊表現								

## 二、基本資料審核：(請將影本依序裝訂送審)

必備資料		參考資料	
1 國民身分證	有( ) 無( )	1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有( ) 無( )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有( ) 無( )	2 服務證明書	有( ) 無( )
3 自傳	有( ) 無( )	3 考核通知書	有( ) 無( )
4 合格教師證書 (第1階段必備) (第2、3階段無則免附)	有( ) 無( )	4 代課服務證明書；_____份	
		5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男性填)	

## 三、是否需要 mail 寄發成績通知單：否 是

應徵者簽名(採線上報名者得免簽)：

## 四、資料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 簽 章		繳費完成 驗證(出納)	
---	-------------	--	----------------	--